

通城县2022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名称	受益范围与补助标准	准入条件和排他条件	政策依据
1	县住建局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困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突发困难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其他脱贫户等6类重点对象。C级危房采用加固方式改造的补助13000元/户；D级危房改造补助20000元/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D级危房改造补助30000元/户。	准入条件：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唯一住房鉴定为C、D级危房，无负面清单的对象及时纳入保障范围，6类重点对象身份识别以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认定为准。排他条件：“民生和扶贫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对比有负面清单的对象不纳入支持范围；子女住安全住房父母住危房情况不纳入支持范围；已纳入因灾倒塌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等已有其他渠道资金支持住房保障支持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42号）、《关于切实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建文〔2021〕12号）、通城县住建局、通城县财政局、通城县乡村振兴局、通城县民政局《关于印发通城县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隽建发〔2022〕20号）
2	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每车每年补助260元	车主须为持有《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附后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14号）
3	县就业局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补贴对象：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人员；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	1、就业困难人员。2、灵活就业缴纳灵活就业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4	县就业局	一次性创业补贴	补贴对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大学生、返乡创业人员；补贴标准：给予2000元和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1、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学年起5年内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人员。2、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5	县林业局	国家级公益林补偿	纳入国家级公益林补偿范围的集体和个人林权权利人，13.75元/亩·年	区划为国家级公益林的，林权属集体的，兑现给集体；林权属个人的，兑现给个人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环发〔2021〕23号）
6	县林业局	省级公益林补偿	纳入补偿范围的集体和个人林权权利人，12.75元/亩·年	区划为省级公益林的，林权属集体的，兑现给集体；林权属个人的，兑现给个人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环发〔2021〕35号）
7	县林业局	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	纳入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偿范围的集体和个人林权权利人，13.75元/亩·年	纳入天然林停伐管护范围的，林权属集体的，兑现给集体；林权属个人的，兑现给个人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环发〔2021〕23号）
8	县林业局	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	每亩每年补助125元，其中还生态林的连续补助8年，还经济林的连续补助5年。	退耕还林农户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76号）、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25号）、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环发〔2021〕24号）

通城县2022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名称	受益范围与补助标准	准入条件和排他条件	政策依据
9	县林业局	生态护林员补助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4000元/人·年	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选聘有管护能力的人员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76号）、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环发〔2021〕24号）、湖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的通知（鄂林办天〔2020〕40号）
10	县农业农村局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在全县范围内,对2021年实际种植稻谷、2022年实际种植小麦的生产者(以下简称种粮生产者)给予补贴。以家庭承包农户,流转土地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国有农场、国有农牧渔良种场为补贴对象,据实核定稻谷、小麦实际种植面积,按照谁种植谁得补贴,补贴面积不得超过确权确地实测面积或土地流转面积的2倍。并以乡镇核定实际种植面积作为农户、新型经营主体、大户申报补贴资金的依据,补贴标准第一批:17.5元/亩;第二批8.5元/亩;第三批9.2元/亩。	新型经营主体和组织的流转土地来源于确权确地的农户的,农户不得申报补贴;流转土地来源于村组非承包地、农场耕地的,村集体组织、农场不得申报补贴。流转土地合同(协议)明确谁享受种粮补贴的,按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对象。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鄂财农发〔2021〕26号)、《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的通知》(鄂财农发〔2022〕7号)

通城县2022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名称	受益范围与补助标准	准入条件和排他条件	政策依据
11	县农业农村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在全县范围内,2022年以家庭承包为单位,在农户土地二轮延包面积基础上确权实测面积,作为农户申报补贴资金的依据。各乡镇上报确权实测面积数据作为直接补贴给农户的耕地地力保护面积,补贴标准 69.2元/亩。	<p>以家庭承包农户(以下简称农户)为单位,在农户土地二轮延包面积基础上确权的实测面积,作为农户申报补贴资金的依据。</p> <p>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应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农户之间未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的,补贴资金仍由土地承包权者享有;农户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农业生产的,必须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农户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必须上报乡镇财政所(经管站)备案,作为补贴发放凭据。</p> <p>农户(含农户外的组织和个人,下同)承包耕种村组非承包地的,村组必须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协议,并报乡镇财政所(经管站)备案,作为补贴发放凭据。村组未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协议的非承包地不得申报补贴。</p> <p>国有农场、国有农牧渔良种场、融通公司的耕地已承包到农工的(含农工外的组织和个人,下同),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承包农工;以前没有签订耕地承包协议的,必须补签耕地承包协议。农工与农场、融通公司签订的耕地承包(或流转)协议必须上报当地农业农村、经管、财政部门备案,作为补贴发放的凭据。属于农场、融通公司经营耕种的耕地,不得申报补贴。</p> <p>以下情形不得享受补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畜牧养殖场占用的耕地。 2. 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 3. 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如,工厂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用地,水产养殖池、工厂化养殖池等生产设施用地,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5. 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对抛荒1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6. 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7. 擅自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 	《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农计发〔2021〕10号)
12	县民政局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 对所符合条件的城市居民纳入特困供养保障范围。2.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为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13	县民政局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 对所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纳入特困供养保障范围。2. 2022年全省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平均标准12132元/人/年。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通城县2022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名称	受益范围与补助标准	准入条件和排他条件	政策依据
14	县民政局	残疾人两项补贴	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均可享受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7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96号）；《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25号
15	县水利和湖泊局	大中型水库原迁移民直补资金	大中型水库原迁农村移民人口。 补助标准：600元/人·年	准入条件： 经登记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原迁农村移民。 排他条件： 1. 非大中型水库原迁农村移民； 2. 上年度原迁农村移民中的死亡人口； 3. 在编在岗的财政供养人员。	《湖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鄂政发〔2006〕53号）、《湖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鄂水利规〔2020〕4号）
16	县卫健局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	10000元/户	计划生育特殊失独困难家庭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社〔2022〕31号）
17	县卫健局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伤残8280元/人/年；死亡10680元/人/年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社〔2022〕31号）
18	县卫健局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960元/人/年	农村独生子女奖励扶助特殊困难家庭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社〔2022〕31号）
19	县卫健局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	三级：3120元/人/年 二级：4680元/人/年 一级：6240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社〔2022〕31号）
20	县卫健局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20元/人/年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保健费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社〔2022〕31号）
21	县卫健局	企业职工退休时间落实计划生育奖励	3500元/人/年	破产企业退休职工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社〔2022〕31号）

通城县2022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名称	受益范围与补助标准	准入条件和排他条件	政策依据
22	县卫健局	农村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年满60周岁以上家庭奖励	600元/人/年	农村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年满60周岁以上家庭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
23	县卫健局	农村计划生育“女儿户”年满60周岁以上家庭奖励	360元/人/年	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女儿户”年满60周岁以上家庭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
24	县卫健局	农村独生子年满60周岁以上家庭补助	240元/人/年	农村独生子奖励扶助年满60周岁以上家庭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

通城县2022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名称	受益范围与补助标准	准入条件和排他条件	政策依据
25	县医保局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p>受益范围：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相关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补助标准：特困人员规范就医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个人自付部分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不设起付线，支付比例为100%；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不设起付线，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部分支付比例为70%，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上的部分，经大病保险报销后，支付比例为72%，医疗救助年度支付限额3万元；纳入相关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等困难人口的医疗救助起付线1000元，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部分支付比例为65%，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上的部分，经大病保险报销后，支付比例为70%，医疗救助年度支付限额为2万元；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起付标准不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纳入医疗救助和倾斜救助范围；对上述对象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经三重制度保障后政策范围内的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倾斜救助起付线为5000元，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实行动态调整，特困人员的支付比例为100%，低保对象支付比例为90%，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相关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等困难人口的支付比例为70%，倾斜救助不设年封顶限额；将门慢所有病种及纳入“双通道”管理药品的合规自付费用纳入救助基数，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从2022年1月起，经乡村振兴部门、民政部门认定新增的低收入人口可享受依申请医疗救助。新增的低收入人口其身份认定前12个月内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给予救助，救助起付标准为6000元，救助比例和救助限额按照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救助政策分类执行。</p>	<p>准入条件：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必须全部用于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相关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医疗费用的医疗救助。排他条件：对不按规定用药、诊疗以及不按规定提供医疗服务所发生的医疗费，医疗救助资金不予结算。</p>	<p>《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咸政办发〔2022〕31号） 《市医疗保障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乡村振兴局 市税务局 咸宁银保监分局关于印发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咸医保发〔2021〕31号）</p>
26	县应急管理局	冬春临时生活救助	<p>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冬春救助按照一、二、三类对象给予物资和现金补助，从2021年起补助调整为每人不低于410元、300元、150元。</p>	<p>当年因灾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困难人员</p>	<p>《省人民政府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鄂政办函〔2017〕51号）、省应急管理厅 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自然灾害困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鄂应急发〔2021〕9号）</p>

通城县2022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名称	受益范围与补助标准	准入条件和排他条件	政策依据
27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p>受益范围： 1. “三属”对象：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2.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解放战争时期和新中国成立后入伍的在乡老复员军人；3.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5. 两参人员；6. 60周岁烈士成年子女；7.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p> <p>补助标准： 一、“三属”： 1. 烈属：年抚恤33860元；2.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年抚恤29080元；3. 病故军人遗属：年抚恤27360元。 二、在乡复员军人： 1. 抗战时期入伍：抚恤1865元/月；2. 其他时期入伍：抚恤1825元/月。 三、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一年兵役50元/月 四、带病回乡：705元/月/人 五、“两参”对象750元/月/人 六、60周岁以上烈士子女590元/月/人 七、伤残军人抚恤年标准： 1. 二级：因公91450元/年、因战96530元/年；2. 三级：因公79600元/年、因战84700元/年；3. 四级：因公62670元/年、因战69420元/年、因病57990元/年；4. 五级：因公47410元/年、因病44030元/年；5. 六级：因公40080元/年、因战42360元/年、因病33860元/年；6. 七级：因公28820元/年、因战32200元/年；7. 八级：因公18610元/年、因战20330元/年；8. 九级：因公13560元/年；9. 十级：因公10140元/年。</p>	<p>一、“三属”： 1.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和病故军人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或者收入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父母（抚养人）和配偶； 2.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和病故军人的未满18周岁，或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残疾无生活来源的子女； 3.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和病故军人生前供养的的未满18周岁，或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的兄弟姐妹。 二、在乡复员军人： 1. 自退出现役后从未经组织安排或个人申请被录用到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工作； 2. 孤老或者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 三、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四、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 在部队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2. 患病是指能够直接造成《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中所列举残情的慢性疾病。 3. 退伍回乡后生活困难。 五、60周岁以上烈士子女。 六、残疾军人： 1. 退伍军人申请补办评残应当提交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的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2. 其他人员申请新办评残应当提交因战因公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终结后的诊断证明； 3. 调整残疾等级应当提交原评定残疾等级的证明和本人认为残疾情况与原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医疗诊断证明。</p>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4号） 《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18号）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烈士褒扬条例》 《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p>
28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医疗	<p>受益范围：1-10级伤残军人、“两参”退役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三属对象”、在乡复员军人。医疗报销标准：50%</p>	<p>已评为1-10级伤残军人、“两参”退役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三属对象”、在乡复员军人</p>	<p>湖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试行办法</p>
29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军人护理费	<p>受益范围：1-4级伤残军人及5-6级精神病残军人</p> <p>补助标准： 1. 一级至二级因战因公护理费标准2523元/月 2. 三至四级因战因公护理费标准2019元/月 3. 一至四级因病护理费标准1514元/月 4. 因患精神病评定为5-6级的残疾军人护理费1262元/月</p>	<p>因公因病1-4级伤残军人及5-6级患精神病残军人</p>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4号）</p>

通城县2022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名称	受益范围与补助标准	准入条件和排他条件	政策依据
30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受益范围：义务兵家庭 补助标准： 1. 普通义务兵标准：上年度全省人均消费支出的80% 2. 本科生义务兵发放2倍 3. 专科生义务兵发放1.5倍 4. 高原兵义务兵发放3倍 5. 高原兵+本科义务兵发放4倍 6. 高原兵+专科义务兵发放3.5倍	两年义务兵服役期满或期间退出现役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
31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受益范围：2011年11月1日后选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士官按义务兵处理退役、军队院校淘汰学员退役。 补助标准： 1. 普通退役、军队院校淘汰学员服役满2年：9000元+[1+（服役年限-2）*20%] 2. 士官按义务兵处理退役、军队院校淘汰学员服役2年内：按义务兵标准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	2011年11月1日后选择自主就业义务兵和士官	《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鄂民政发〔2012〕98号）